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仅对五洲新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

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洲新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五洲新春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洲新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63 名激励对象 77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七）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27.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九）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十）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十一）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8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为：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公司 2020 年计提了商誉减值；在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中，2020 年度净利润以剔除商誉减值金额后的净额为比较基准，后续各年若存在商誉减值的，亦需剔除该影响因素。）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根据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1. 锁定期已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届满。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928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92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15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01,218,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二）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已与离职人员签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5-0.18=4.57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72-0.18=7.54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秦桂森 律师

罗 端 律师

2022 年 8 月 26 日